

#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 1 重要提示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银双月理财	
基金主代码	001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505.7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83	0017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1,505.77 份	0.00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余富材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296222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yfc@hffunds.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61
传真		021-68630069	021-62159217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692.37	501,831.47	584.51	1,491,231.71	-	-
本期利润	42,692.37	501,831.47	584.51	1,491,231.71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2.2383%	1.7133%	0.7992%	0.860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1,505.77	-	142,266.76	10,084,571.1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双月理财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73%	0.0004%	0.3386%	0.0000%	0.0587%	0.0004%
过去六个月	0.8665%	0.0010%	0.6783%	0.0000%	0.1882%	0.0010%
过去一年	2.2383%	0.0020%	1.3500%	0.0000%	0.8883%	0.0020%
自基金合同	3.0554%	0.0025%	1.7043%	0.0000%	1.3511%	0.0025%

生效起至今						
-------	--	--	--	--	--	--

## 兴银双月理财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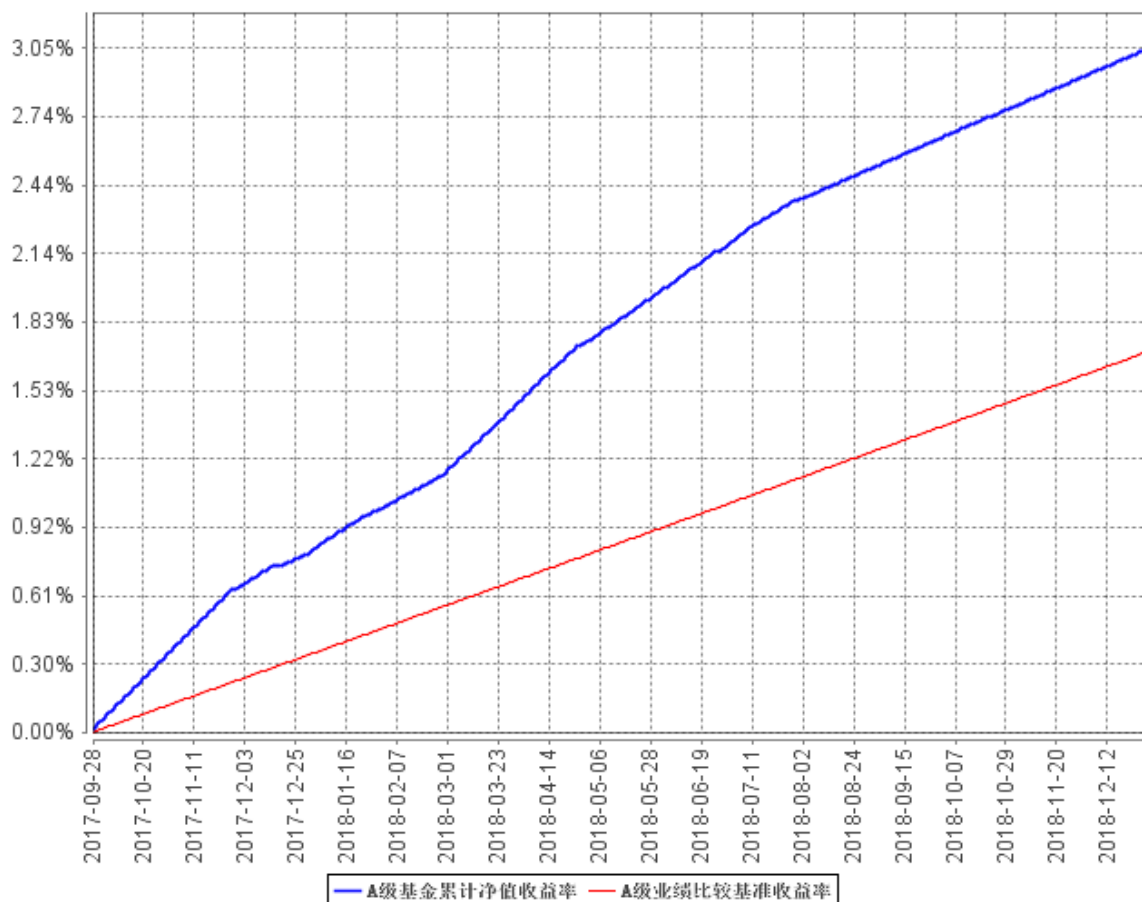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过去六个月	0.2176%	0.0027%	0.6783%	0.0000%	-0.4607%	0.0027%
过去一年	1.7133%	0.0042%	1.3500%	0.0000%	0.3633%	0.004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884%	0.0044%	1.7043%	0.0000%	0.8841%	0.0044%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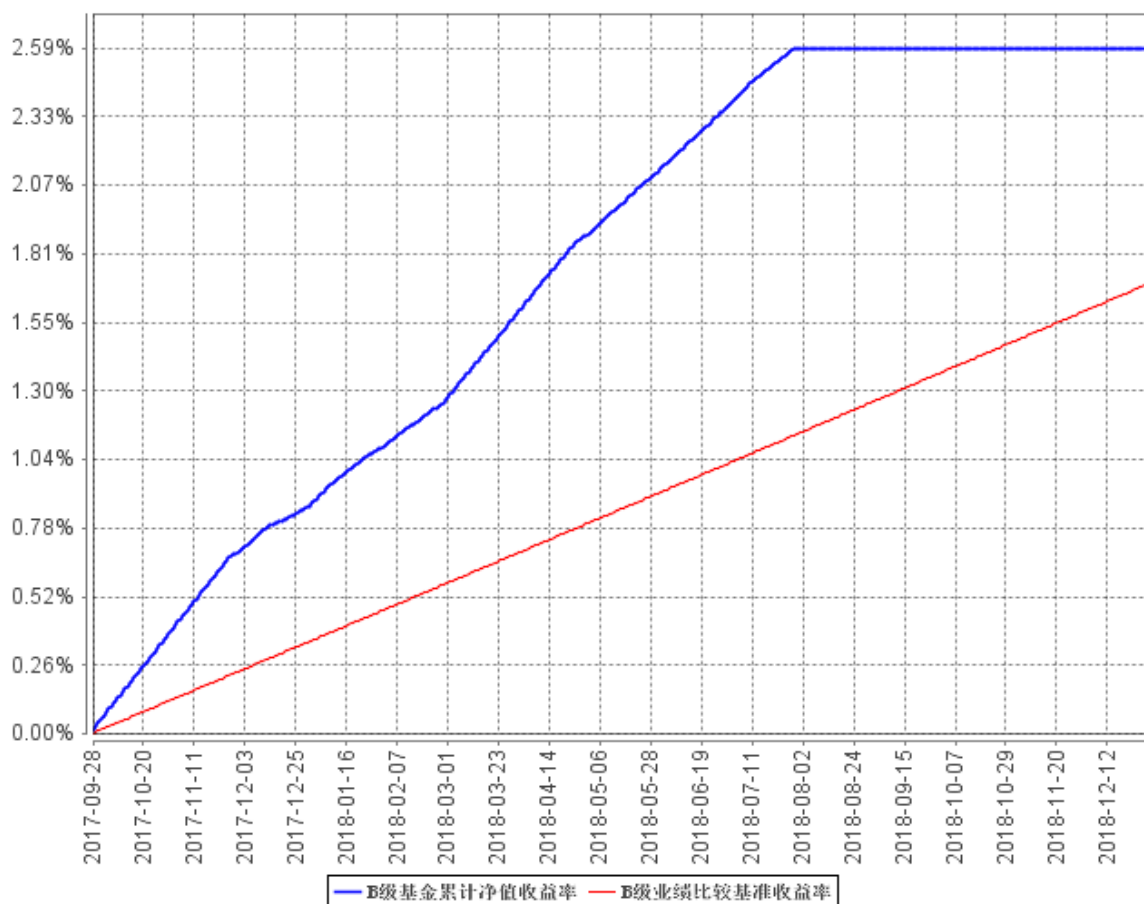
2、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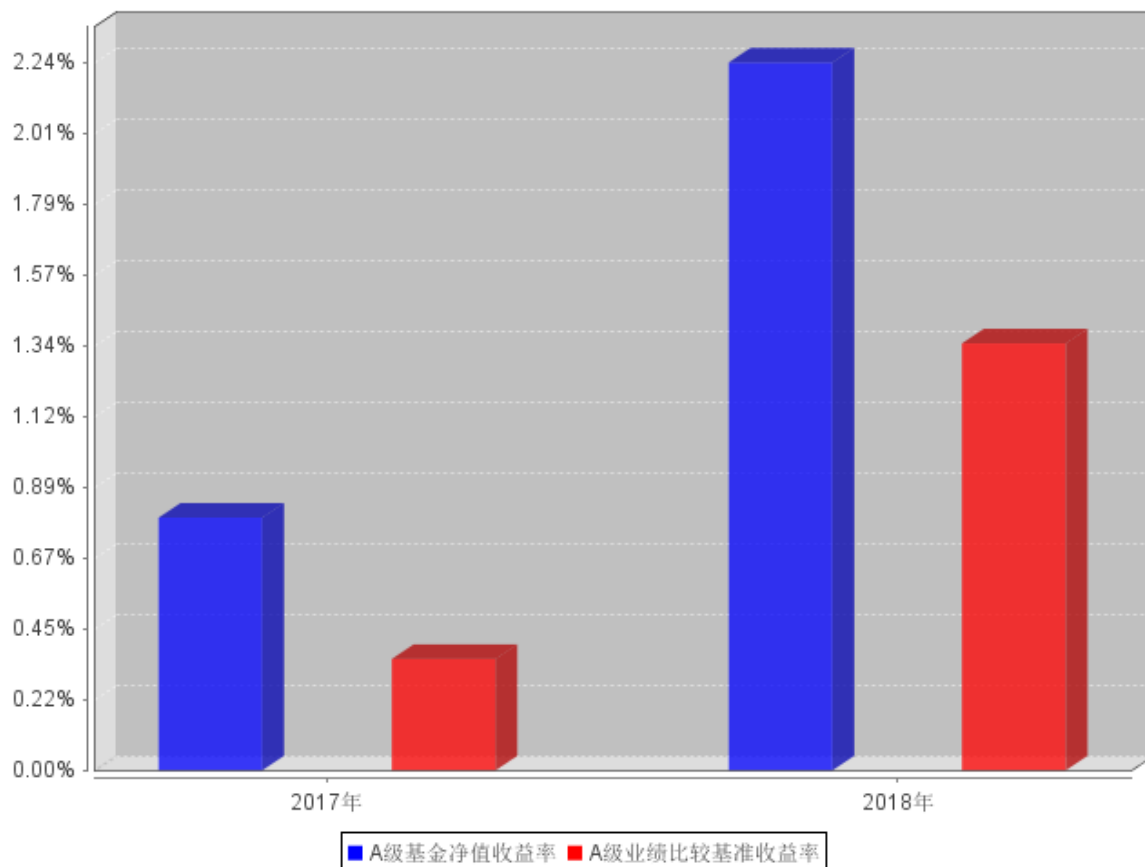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

2、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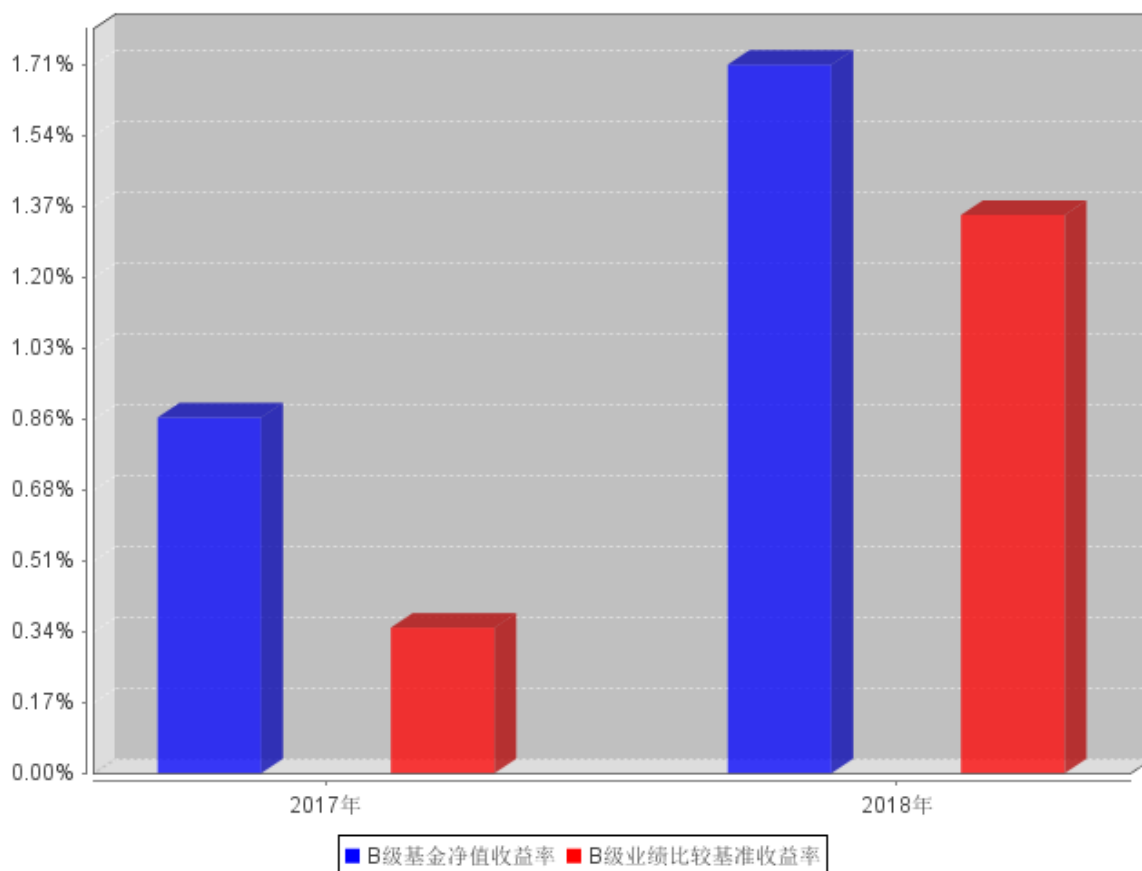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

2、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兴银双月理财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41,327.29	1,320.16	44.92	42,692.37	
2017	566.75	-	17.76	584.51	
合计	41,894.04	1,320.16	62.68	43,276.88	

单位：人民币元

兴银双月理财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499,649.66	3,637.94	-1,456.13	501,831.47	
2017	1,483,308.05	6,467.53	1,456.13	1,491,231.71	
合计	1,982,957.71	10,105.47	-	1,993,063.18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 18 只开放式基金（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总规模超 300 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木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28 日	-	11 年	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拥有 11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自营部和资产管理总部，从事宏观经济研究

					和投资工作，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文程	基金经理	2018 年 4 月 11 日	-	7 年	硕士研究生，拥有 7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载明日期。

洪木妹女士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市场流动性整体延续宽松态势，央行一年之内 4 次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在开发政策工具以刺激贷款以及推低融资成本方面，变得更具创新性。更加关注小微企业及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更注重“精准滴灌”，而非“大水漫灌”。从银行间利率水平来看，利率中枢全年趋势性下行，且波动率有所降低。存单方面，受流动性宽松影响，银行负债充裕且成本较低，使得存单市场利率水平整体大幅走低。由于从 2018 年起，央行将 5000 亿规模以上银行同业负债纳入广义负债进行 MPA 考核，所以银行吸收同业存款的热情

大幅降低。操作上，本组合根据市场情况及申赎情况，进行灵活的资产配置及久期安排。另外，及时捕捉资金紧张时点的配置机会，在把握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收益水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兴银双月理财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2383%，本报告期兴银双月理财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1.71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350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中国经济增速可能回落至 6.3% 左右。综合通胀指数预计在波动中逐渐降低，其中 PPI 是通胀率下行的主要动力，全年预计回落至 1.0% 附近，CPI 小幅上升，但空间有限。投资方面，基建投资可能回升，制造业投资先上后下，而房地产投资有所回落。出口、消费均有不同程度的回落压力。从全球环境看，2019 年美国可能在上半年来见顶，此后将逐步回落，相应地，美国长端利率可能已经到达顶部区域。财政政策方面，2019 年减税降费的力度可能会高于 2018 年，基建支出将发挥托底作用。货币政策和流动性环境方面，2019 年外部流动性环境最紧的时刻可能会逐步过去，美联储加息周期可能进入尾声，欧元区货币政策正常化的难度较大，而国内货币政策有进一步放松的可能，总基调依然稳健，不会大水漫灌。但信用收缩能否逆转存在不确定性，由于私人部门资产负债表存在调整的压力，政策放松可能只能缓解信用收缩，新一轮信用扩张还需要疏通更多的传导渠道。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

本报告期兴银双月理财 A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42,692.37 元，实际分配收益 42,692.37 元；兴银双月理财 B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501,831.47 元，实际分配收益 501,831.47 元。

####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存在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日期范围：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60 个工作日以上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日期范围：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9)第 P01828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p>



	<p>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p>

	<p>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芳   侯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414,405.52	4,991,458.5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5,099,535.3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5,099,535.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205.15	200,650.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14,610.67	10,291,644.8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b>	<b>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4,786.25
应付托管费		15.42	957.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76.80	220.5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	1,369.1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62.68	1,47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52,950.00	56,000.00
负债合计		53,104.90	64,807.0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361,505.77	10,226,837.87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505.77	10,226,83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610.67	10,291,644.89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总额 361,505.77 份，下属兴银双月理财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1,505.77 份；无兴银双月理财债券 B 基金份额。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648,590.98	1,669,130.87
1.利息收入		647,090.98	1,669,130.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477,485.75	1,512,181.69
债券利息收入		26,766.66	38,365.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838.57	118,583.1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00.00	-
<b>减：二、费用</b>		104,067.14	177,314.6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2,301.17	95,994.29
2. 托管费	7.4.10.2.2	8,604.38	19,198.8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202.80	3,892.71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47,958.79	58,228.8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44,523.84	1,491,816.22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44,523.84	1,491,816.22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26,837.87	-	10,226,837.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4,523.84	544,523.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865,332.10	-	-9,865,332.1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3,902,472.78	-	53,902,472.78
2. 基金赎回款	-63,767,804.88	-	-63,767,804.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44,523.84	-544,523.8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361,505.77	-	361,505.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基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0,040,693.26	-	200,040,693.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1,816.22	1,491,816.2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813,855.39	-	-189,813,855.3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1,589,775.58	-	21,589,775.58
2. 基金赎回款	-211,403,630.97	-	-211,403,630.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91,816.22	-1,491,816.2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226,837.87	-	10,226,837.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张力 _____	_____ 刘建新 _____	_____ 沈阿娜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81号文批准),于2017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7年9月28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1783，B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 001784。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相关衍生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不适用。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因素。

债券投资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 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
- (4) 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 (5) 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日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同类型基金涉及的主要税项请参见下文，本基金本期依法适用相关条款：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瀚”）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6,841,841.60	100.00%	-	-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	153,4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301.17	95,994.2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4.13	16.03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2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604.38	19,198.85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合计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1.91	1,575.67	5,077.58
合计	3,501.91	1,575.67	5,077.5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合计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	21.30	3,837.44	3,858.74

司			
合计	21.30	3,837.44	3,858.74

兴银双月理财货币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级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兴银双月理财货币 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级基金资产净值 0.01% 的年费率计提；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R / 当年天数；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银双月理财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上海兴瀚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301,928.82	83.52%	0.00	0.00%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414,405.52	143,566.56	991,458.53	45,057.26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为人民币 5,099,535.39 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

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4,405.52	99.95
4	其他各项资产	205.15	0.05
5	合计	414,610.67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4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114.63	-
2	30 天(含)—60 天	-	-
3	60 天(含)—90 天	-	-
4	90 天(含)—120 天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	-
合计		114.63	-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 240 天的情况。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6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5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04%

####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前一年

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3	应收利息	205.15
8	合计	205.15

###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银双月理财A	192	1,882.84	302,283.94	83.62%	59,221.83	16.38%
合计	192	1,882.84	302,283.94	83.62%	59,221.83	16.38%

###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其他机构	301,928.82	83.52%
2	个人	10,328.58	2.86%
3	个人	10,174.80	2.81%
4	个人	7,102.14	1.96%
5	个人	5,163.72	1.43%
6	个人	5,097.81	1.41%
7	个人	2,032.91	0.56%
8	个人	1,033.66	0.29%
9	个人	1,033.66	0.29%
10	个人	1,033.65	0.29%
11	个人	1,033.65	0.29%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银双月理财 A	25,313.76	7.00%
	兴银双月理财 B	0.00	0.00%
	合计	25,313.76	7.00%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双月理财 A	0~10
	兴银双月理财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双月理财 A	0~10
	兴银双月理财 B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9 月 28 日）基金 份额总额	40,693.26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266.76	10,084,571.11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8,402,560.70	35,499,912.08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183,321.69	45,584,483.19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505.77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17:00 止。2019 年 1 月 2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1 月 24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督察长变更的公告，余富材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接替林佳出任督察长。

2019 年 2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张贵云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接替陈文奇出任董事长。

2019 年 3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洪木妹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起任副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未出现投资策略的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 38250 元。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

的稽查或处罚。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福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新增
方正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注：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协助基金投资；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的比例		
华福证券	6,841,841.60	100.00%	153,400,000.00	100.00%	-	-
中投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无。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802-20181231	0.00	301,928.82	0.00	301,928.82	83.52%
	2	20180226-20180227	0.00	10,058,972.02	10,058,972.02	0.00	0.00%
	3	20180228-20180627	0.00	25,266,686.48	25,266,686.48	0.00	0.00%
	4	20180101-20180802	10,084,571.11	174,337.82	10,258,555.71	353.22	0.10%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 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p> <p>(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p> <p>(3)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